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贵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

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14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,699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.81%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亦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9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袁成  
袁成  
经办律师: 王振宇  
王振宇

2024年5月6日